**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**

讓與人 系車號 之車主，茲因受讓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使用該車與 發生車禍，至該車受損，讓與人（車主）同意將本件車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受讓人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讓與人（車主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受讓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檢附讓與人之行車執照影本一份